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送達代收人　詹郁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豐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35萬9,4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1,0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